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09:15至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工作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楼会议室（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做述职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做述职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9日9:00—11:30、14:00—17: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跃

联系电话：028-85317909 传真：028-8531790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做述职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对任一议案仅能有一种表决意见，赞成该议案的，请在该议案后“同意”栏处划“√”；反对的，请在该议案后“反对”栏处划“√”；弃权的，请在该议案后“弃权”栏处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019”

2、投票简称为“硅宝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